

國立東華大學第 64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

三、主席：徐副校長輝明(李組長玉娥代理) 記錄：崔華武

四、出席人員：林教務長信鋒(請假)、翁研發長若敏(林楚軒教授代理)、張委員道願、蔡委員正雄、徐委員揮彥(請假)、王委員蘭菁、洪委員新民(請假)、黃委員毓超、林委員意雪(請假)、吳委員偉谷(請假)、周委員志青、斯委員安竹

五、列席人員：廖組長順魁、何秘書俐真

六、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召開，係商討「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及「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教育部函覆部份內容不符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為符合規定，特召開本次會議修改本校相關規定。

二、調整學人宿舍區垃圾收取時間

(一)因學生宿舍區垃圾分類不確實，尤其於假日過後，堆積如山的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並增加清潔人員工作負擔，經召開討論會議，除持續加強宣導、強化標示等，為儘速解決清潔問題，決議調整於假日過後的第 1 天即周一收取資源垃圾，故配合調整時間如次：

1、資源回收車收取時間改為星期一、三、五。(配合清潔人員週六休假)。

2、學人宿舍區收取時間由每星期二、四、六改為每星期一、三、五(18:00~20:00)收取，並取消原星期一傍晚 17:10~17:30 學人宿舍區之收取時段。

(二)因宿委會已 2 次召開不成，故於 5 月 18 日(四)發佈電子公告，5 月 19 日至學人宿舍區逐戶發紙本通知，並連續電子公告至 5 月 21 日(日)。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依洪委員新民 E-mail，3 點建議修改如下：

1、提案單位改為保管組及管院代表共同提案：如洪委員建議辦理。

2、正式通知被舉報住戶回覆應載明一星期內回覆：爾後遇有類似案件，保管組當更謹慎處理，俾利掌握時效。

3、保管組應先說明上次會議討論案管理行為之處理過程：保管組於會場補充說明上次會議討論提案，管理行為之處理經過。

(二)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經報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來函（如附件一）。其中有關教育部函示補正之處，擬採下列方式辦理，函復教育部，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申復部分

有關「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請本校釐清專案教師是否為編制內人員、乙節，本校之專案教師實非屬編制內人員。然本要點內之專案教師係以比照編制內人員方式辦理，乃因本校地點實處偏遠，家庭式之住宿需求為爭取各級優良師資之基本條件，且在供需逐年漸趨平衡狀況下，遂經本校聚共識且逐級審議通過下，採此方式擬訂第二點之條文。

二、修訂部分

(一)刪除第 11 點，以符合「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之規定。

(二)修正第 16 點，（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人員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三)本次修訂要點（如附件二）。

決議：

申復部分內容更改如下：

有關「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請本校釐清專案教師是否為編制內人員、乙節，本校之專案教師實非屬編制內人員。然本要點內之專案教師係以比照編制內人員方式辦理，乃因本校地點實處偏遠，家庭式之住宿需求為爭取各級優良師資之基本條件，且在供需逐年漸趨平衡狀況下，避免空間閒置，遂經本校聚共識且逐級審議通過下，採此方式擬訂第二點之條文。

一、修訂部分第 16 點留職停薪後面加註(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餘照案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會議決議進行確認僅徐委員揮彥提出意見：關於大學內部組織及其管理內容，屬於大學內部事務，依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之意旨，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大學自治範疇。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應以法律為之。換言之，大學在法律限制內享有自治權限。而教育部要求本校修改宿舍管理規則之依據，係行政院所頒佈的內部宿舍管理手冊，其性質不僅不是法律，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規定，有法律授權制訂的行

政命令，對於享有受憲法大學自治保障的機構，自不應受該宿舍管理手冊之拘束。盼教育部尊重大學所享有的自治權，以及本校位處偏遠在招聘師資所面臨困境及所採取的因應作法。將請本校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見解並再次請委員審閱確認後，提6月14日行政會議報告。

三、於完成上開程序後函覆教育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經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函復補正，因需作業時程方得以完成修正本要點，故完成之前為顧及現行住宿申請之時效性，擬仍依據現行「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目前之宿舍申請及借用作業，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修改「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秘(一)字第1060041833號函釋辦理(如附件一)。
- 二、檢附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暑假期間建議更改宿舍垃圾清運時間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因應暑假學生放假，建議更改學人宿舍垃圾清運時間如下：

週一 三 五上午 9:00~9:20 素心里
9:20~9:40 社區中心
9:40~10:00 維修站
10:00~10:20 校長宿舍
均包含資源回收

決議：

- 一、宿舍區住戶若無法配合於清運時間丟棄者，請就近於各教學大樓，依分類丟入回收桶或直接送至環保組辦公室外的垃圾車上。
- 二、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毓超委員

案由:建議爾後若遇較簡單無爭議性之案件，如調整學人宿舍垃圾收取時間可以 E-mail 方式調查，避免延誤行政作業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王蘭菁委員

案由：請保管組於會議召開前一週將會議資料送給各委員先行審閱，俾利發揮各委員代表之功能，請討論。

決議：於開會一周前將資料發送，一周內提案等資料另送。

提案三

提案人：王蘭菁委員

案由：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是否允許住戶個人提案，請討論。

決議：保管組會後了解本校議事規則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十、散會（12:30）。